《中原華語文教學研究》編輯委員會章程暨編審辦法

一、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為提昇學術研究，鼓勵成果發表，特成立《中原華語文教學研究》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1.期刊編審方向之規劃與執行

2.期刊審稿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

3.期刊之編輯和審查

4.期刊之刊印與發行

5.其他編審有關事項

三、本期刊為定期刊物，一年兩期，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出版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

四、本會設置諮詢委員八名及編輯委員七名。諮詢委員由主編推薦，經編輯委員會議決敦聘。編輯委員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/2，須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推舉產生。諮詢委員及編輯委員任期皆為兩年。

五、本會設有主編、執行編輯。主編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；每期執行編輯一名，由本系編輯委員輪流擔任。主編負責召開各期期刊編審會議，並依據審查意見議決是否刊登；執行編輯協助主編處理編輯事務。

六、編輯委員，於每期期刊出刊前，至少召開一次編輯會議，複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。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七、本會由主編召集會議，主編不克出席時，由編輯委員推選一人主持之。

八、本期刊為學術性期刊，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。每篇論文由本會委請兩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評審，並填寫評審意見表。

九、每位評審之審查結果可分為：「採納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再審查」及「不採納刊登」**等**四種。**本期刊論文審查處理方式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處理方式 | | 第二位委員評審意見 | | | |
| 採納刊登 | 修改後刊登 | 修改後再審查 | 不採納刊登 |
| 第一位委員評審意見 | 採納刊登 | 刊登 | 修改後刊登 | 修改後再審查 | 送第三位委員評審 |
| 修改後刊登 | 修改後刊登 | 修改後刊登 | 修改後再審查 | 送第三位委員評審 |
| 修改後再審查 | 修改後再審查 | 修改後再審查 | 修改後再審查 | 不刊登 |
| 不採納刊登 | 送第三位委員評審 | 送第三位委員評審 | 不刊登 | 不刊登 |

十、本辦法經期刊編輯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